

花都区花城街兴华涌上游片区整治
工程、老山水整治工程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12 月

陈熠行



花都区花城街兴华涌上游片区整治工程、老山水 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花都区花城街兴华涌上游片区整治工程、老山水整治工程（项目名称）已由相关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208-440114-19-01-208613、2304-440114-19-01-865147），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概况

2.1.1 招标项目名称：花都区花城街兴华涌上游片区整治工程、老山水整治工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1.2 工程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花城街。

2.1.3 工程建设规模：

花都区花城街兴华涌上游片区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平步大道以北截洪渠、截洪箱涵工程，包括 2 段截洪路径，第一段从秀全中学西侧至狮岭大道大布河大桥，总长 3.3 千米，包括 1 段截洪明渠和 1 段截洪箱涵，第二段位于秀全中学北侧，总长 0.68 千米，在秀全中学西侧新建 1 个节制闸。平步大道以南截洪箱涵工程，自杨二村河穿许广高速下游至京广铁路花都 5 号铁路涵洞，长 1.3 千米，涉及 1 个节制闸、1 个一体化泵站建设。杨村圳河河道整治工程，涉及杨二村河河道自秀全中学北侧至平步大道箱涵，长 1.9 千米，包括河道扩宽和节制闸建设，扩宽长度 1.9 千米，在杨村圳河秀全中学北侧新建 1 个节制闸。

老山水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防洪护岸 7199.05 米、新建堤顶防汛道路 7058 米、新建支流汇入口 1 处、新建绿化 97180 平方米、新建下河踏步 18

处、新修穿堤涵管 5 处等。

2.2 招标范围：

2.2.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2.2.2 招标内容：本招标项目招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代建）、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代建）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自合同签订起至项目竣工验收、竣工结算、项目移交建设全过程代建服务工作，并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盖章。包括协助招标人完成规划报建、招标、施工过程管理、结算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建设管理工作及各种手续的报审管理工作，并对项目的工期进度、投资、质量安全、合同、信息档案等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组织中间验收、竣工验收、项目使用移交等工作。

（2）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招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决）算阶段、审计阶段等全过程工程造价控制咨询服务、投资控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目标成本编审、施工图预算编审、招标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编审、进度款计量、工程变更引起的项目单价及预算编审、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定价、项目竣工结算，以及上述各阶段咨询工作中涉及的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含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协助招标人配合审计，协助招标人处理工程造价司法纠纷。

2.2.3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费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5754681.62 元，其中花都区花城街兴华涌上游片区整治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代建）最高限价为 2274856.00 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最高限价为 1774080.00 元；老山水整治工程：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代建）最高限价为 1060137.94 元、全过程造价咨询最高限价为 645607.68 元。

2.2.4 服务期限：从签订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完成工程结算并保修期结束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若为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授权）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且在有效期内；

香港企业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注：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3 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的主要人员要求：

3.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代建主办方）拟派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代建）项目负责人（兼任项目总负责人）：须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或者具备二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等级；

3.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全过程造价咨询成员方）拟派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证，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注册证，且在本单位注册。若为香港专业人士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专业满足本项目要求。

注：有效的注册造价工程师指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有效的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指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建人〔2018〕67号）取得的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效期内。

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1〕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可以组成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由2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即承

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代建）工作任务单位不多于1家，承担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任务单位不多于1家），并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投标登记截止后联合体增减、更换成员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由承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代建）工作任务的一方为主办方，并按附件二内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注：①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③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投标单位”“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出具，并由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3.5 其他资格要求：

①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②投标人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结果进行评审）。

③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各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登记。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六条内容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第3条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

注：

（1）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2）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布招标文件，并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3）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开标时间及办理投标登记手续：

5.1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规定：时间为：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第__开标室。

（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3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平台网站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4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4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10号滨晖大厦）第__开标室。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7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不足3名时，招标人有权：

（1）发布公告延长接受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申请单位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申请单位可根据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登记。

（2）依法重新招标。

5.8 本项目采用全电子化资格后审方式。

注：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操作指引。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

7. 其他事项

7.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招标人提出，具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尚未登记注册的，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招标人依法作出答复、发布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2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三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 （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 （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 （3）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 （4）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5）存在行贿情形的；
- （6）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 （7）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8）存在因过错行为被生效法律文书认定承担违约或侵权责任的。

7.3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

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7.4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020-36810682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环市中路 316 号金鹰大厦 9 楼

联系人：段工、陈工

联系电话：020-83543598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 95 号

监管电话：020-36810151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联系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宝华路 34 号水务建设管理中心

电话：020-36810682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附件一：投标人声明

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项目名称）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

五、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六、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服务（代建）项目负责人（签字）：

全过程造价咨询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参考格式）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本协议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主办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分工内容：_____

联合体成员：（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分工内容：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联合体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